**永定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地址 | 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 街道（乡镇） |
| 人员类别及提供证件 |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| □就业创业证 |
| 就业困难人员 | □就业创业证 |
|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| □复员干部证□士官（士兵）退出现役证□转业证 |
| 刑满释放人员 | □刑满释放证明书□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 |
| 大中专院校在校生、毕业生 | □学校证明□毕业证书□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留学回国学生提供） |
|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| □就业失业登记证 |
| 返乡农民工 | □原参保地缴纳社保凭证□《就业创业证》□其他 |
| 网络商户 | □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 |
|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| □扶贫手册□扶贫部门证明 |
| 创业形态 |
| □自主创业 □合伙或组织共同创业 |
| 创业实体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网络商户名称 |  | 第三方网络平台名称 |  |
| 融资需求金额 |  | 意向银行 |  |
| **提示：**1. 请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材料，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2. 资格认定是对借款人是否属于政策扶持范围的认定。经办担保机构、银行和财政部门将根据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担保、贷款或贴息。
3. 本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将由受理部门归档处理，不再退还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**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** |
| 乡镇(街道)人社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《永定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永财外〔2023〕5号）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条件，所提交材料完整，同意上报认定。审核人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|
| 区劳动就业中心复核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条件，所提交材料完整，同意上报认定。单位公章审核人： 复核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（单位公章） |
| 区人社局审核认定意见 |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负责人： (单位公章) |

注：1.本申请表一式四份，区人社局、担保机构、经办银行、借款人各留存一份。

2.经人社局签章确认后有效期为90日，请务必在有效期内提出担保贷款申请。

 3.申请时需提交材料：

（1）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借款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，需提供借款人个人出资证明；

（3）借款人根据不同人员类型按表中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；

4.以上证件材料均核对原件、收取复印件1份，乡镇（街道）人社服务中心认真核对无误后，在复印件上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名盖章。